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五批受理情况）

5月5日12时，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向我州转办第二十五批群众举报投诉生态环境问题 3件，涉及2个县（市），文山市2件，广南县1件。按污染类型分类，水1件，大气1件，土壤1件。州政府第一时间将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转办我州的第二十五批3件生态环境问题全部交由文山市、广南县和州级有关部门进行办理。现公开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YN202105040053	广南县双龙活性炭有限公司（位于文山州广南县莲城镇坝汪村）生产场区周围硫酸味较重，烟囱排放的废气异味扰民。	广南县	大气	2021年5月5日交广南县委、县政府办理。				
2	D2YN202105040014	文山州文山市新平街道旧平坝下寨村委会禁止村民向分类垃圾桶倾倒垃圾。	文山市	土壤	2021年5月5日交文山市委、市政府办理。				
3	D2YN202105040011	文山州广南县者太乡清水江街道两侧居民倾到生活垃圾至清水江，部分居民填河建房影响河道泄洪，举报人诉求清理河道修建河堤。	广南县	水	2021年5月5日交广南县委、县政府办理。				

文山州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5日